UNIVERSAL TECHNOLOGIES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年報 2015

目錄

頁數

02 全年概要

03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27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五年財務概要

全年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22,442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1,715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29%。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旗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及木業貿易及傢俱製造業務之收入有所減少。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4,441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3,269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236%。本集團本年度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及盈利有所減少；及(ii)實際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無確認類似收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12港仙及2.12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58港仙及1.5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勁揚*(主席)*
周卓華*(行政總裁)*
周建輝
陳潤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周卓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海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范文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
趙寶樹
陳振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公司秘書

鄧智偉

合規主管

周卓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主席)*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趙寶樹
陳振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法定代表

鄧智偉
陳勁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潤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網址

www.uth.com.hk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五年對全球經濟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尤其是中國經濟的發展,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增幅跌破七個百分點,創二十五年來新低。儘管由於受外圍低迷經濟環境及日益加劇之市場競爭壓力之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出現下跌,但我們憑藉自身穩健之財務狀況,及良好的銀行信貸紀錄和商業信譽並於本年度通過不懈的努力,已透過策略性收購及調整定位爭取到了更佳的表現,體現在本年度本集團之總資產出現上升,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策略。

在業務方面,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為提供支付解決方案服務。本年度支付業務行業面對嚴峻挑戰,監管力度的加大,行業競爭的加劇,使業者進入了新一輪的洗牌,而且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出現下跌正是受其影響。而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方面,本年度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資產升值。此外,為實現企業多元化可持續發展策略之核心元素,有助我們鞏固實力,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了業務拓展,完成了對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擎琿集團)49%股權的收購,擎琿集團於中國清遠市從事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該項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24,420,000元(約268,519,000港元),本集團已以現金支付。本集團相信鑒於擎琿集團之管理層具有自來水供應業務之能力,以及預期中國對供水市場之發展及政策扶持,該收購符合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以及為股東及持份者締造經濟回報以外的長遠價值。

在管理方面,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深明員工、客戶和合作夥伴是我們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我們與員工協力同心,與合作夥伴緊密聯繫,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和諧以及專業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我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促進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僱員共用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及內部管控體系建設,我們認為健全風險評估機制,梳理風險管控流程,完善各項經營管理制度,優化內部資訊系統,建立內控責任與員工績效考評掛鈎機制,才能有效推進企業管治及內部管控規範體系穩步實施,以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席報告

展望

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繼續多元化發展的策略，以期多元化客戶群及收益來源。產業融合帶來日益激烈的跨行競爭，加上全球經濟增長緩慢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在未來將面臨挑戰，我們將會更加審慎地推動來年之業務發展。

來年我們將憑藉穩健的資本結構，穩定的現金流基礎上，沿著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戰略方針路線，同時繼續加強專業知識，及遵守價值投資原則，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內外兼修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實現持續增長及回報。

二零一六年，在業務方面，從本集團層面來說，將致力於全面推動業務範疇實現更佳的多元化發展，提升旗下業務產品組合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針對新購入的供水業務方面，隨著未來人口不斷的增加、城市化的深入以及工業生產的增長，預計城市供水行業的總體需求仍將保持平穩增長狀態，預期自來水公司帶來之收入將會穩步增加。同時，擎琿集團還憑藉自身穩健，自律的財務表現及良好的信用狀況，獲得了當地銀行業界的肯定和信心，這對將來本集團發展或進行融資提供了快捷有效的通道。在企業管理方面，我們將提升日常管理，確保運營流暢；遵守上市規則，嚴格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另一方面，對於本集團人力資源配置方面，來年將不斷加大人才引進力度，尤其是針對新購入之供水業務方面專業型和技術型人才將給予重點投入，以此來保證在獲得全新業務增長的人力保障。在自有物業之管理及物業投資方面：保持穩定租金收入，並謹慎物色及評估其他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之潛在投資機會，力求為股東，投資者及公司員工帶來更多的收益。

蓄勢待發、創優增值！我們將致力尋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採取措施調整業務策略，配合企業使命及目標，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對全體客戶表示由衷的謝意，感謝對我們的鼎力支持。本人亦謹此對股東及董事於過去一年對我們的支持表示感謝。當然，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管理者及員工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為股東創造優秀業績而付出的辛苦努力。本人期待於下個年度為本集團及所有股東再創輝煌。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收入及年度盈利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224,41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29%。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44,41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236%。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旗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及木業貿易及傢俱製造業務之收入有所減少。本集團本年度虧損主要歸因於(i)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及盈利有所減少；及(ii)實際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無確認類似收益。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為3,51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89%。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之減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成本主要源於供水業務。

其他收入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為16,56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32%。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政府補貼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為1,00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87%。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兑收益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費用為294,607,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相若。於本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之減少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行政費用，但有關減少被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抵銷。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12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20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857%。公允價值增加乃主要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之物業有關。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的專業估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續)*

財務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5,42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614%。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供水集團時，就跨境人民幣結付有關之跨境擔保安排而產生銀行貸款利息。

利得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利得稅開支為2,13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80%。此乃主要由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盈利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98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8,843,000港元，增幅為430,857,000港元。增幅是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70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649,000港元，增幅為19,943,000港元。增幅是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

商譽

本集團之商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097,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7,387,000港元，升幅為90,290,000港元。商譽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5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6,297,000港元，增幅為352,047,000港元。無形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供水集團之無形資產代表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於中國營運供水廠的權利。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539,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847,000港元，增幅為21,308,000港元或65%。投資物業增加主要是歸因於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續)*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本集團之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588,000港元，增幅為37,588,000港元。增幅是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542,000港元，增幅為29,542,000港元或100%。增幅主要是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向聯營公司，上海仁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49.5%股本權益注資。

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362,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跌幅為12,362,000港元或100%。該貸款於本財政年度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656,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1,559,000港元，增幅為25,903,000港元或39%。增幅主要是由於在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8,373,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869,000港元，減幅為5,504,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內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47,000港元，增幅為1,426,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本財政年度購入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50,31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0,989,000港元，跌幅為149,321,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佔9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續)*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1,021,000港元，增幅為281,021,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部分定期存款於本年度已作抵押，作為跨境人民幣結付之跨境擔保安排下的銀行貸款之抵押，以作於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1,855,000港元，增幅為661,855,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銀行授出之貸款。此貸款乃於本財政年度收購供水集團時根據跨境人民幣結付的跨境擔保安排作出。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88,000港元，增幅為1,888,000港元。應付賬款乃源於供水集團。

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商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2,875,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2,844,000港元，減幅為10,031,000港元或2%。此乃主要歸因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交易量減少。本集團作為商戶收取交易款項之代理人，在扣除服務費後向商戶支付交易款項。本集團主要根據約定之百分比從交易款項中收取手續費，作為收入。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207,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1,034,000港元，增幅為166,827,000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應付建造費用、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應付股息、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增加。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35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3,796,000港元，增幅為109,446,000港元或763%。此金額指向關連公司墊款。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安排

架構性合約的背景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的重組公佈，內容有關進行重組，其中本公司(經易之付(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易之付(上海)」)(前稱環影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透過架構性合約取得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環迅電子商務」)(前稱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乃透過架構性合約被綜合計算在本集團綜合賬目內，本集團應佔有效權益為51%)全部權益的實際控制權。誠如重組公佈所披露，於訂立架構性合約時，(i)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營運商必須取得中國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辦事處(信息產業部)發出的有效互聯網內容提供商(ICP)許可證；(ii)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投入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僅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擁有最多50%的股本權益；及(iii)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具備申請此類ICP許可證的資格。因此，本公司進行重組，以取得上海環迅電子商務全部權益的實際控制權，並訂立架構性合約，以確認及收取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業務及營運的全部經濟利益(包括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其累計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有關上海環迅電子商務的資料及業務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支付服務、系統集成及應用軟件產品。其經營範圍包括互聯網資訊服務(不包括有關電子公告、新聞稿、出版、教育、醫療資訊、藥品及醫療器械的資訊內容)，並提供軟件及系統集成服務和銷售相關產品以及網路銷售，亦提供電子商貿資訊。

於本年報日期，上海環迅電子商務的股本權益分別由劉瑞生先生(「劉先生」)、欒毓敏女士(「欒女士」)及上海藍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藍普」)持有10.2%、9.8%及80%。

架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

獨家購買權合約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之股東及上海環迅電子商務(作為出讓人)與易之付(上海)(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合約。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i)上海環迅電子商務股東授予易之付(上海)以人民幣1.00元(1.20港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的代價購買上海環迅電子商務全部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及(ii)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授予易之付(上海)以人民幣1.00元(1.20港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的代價購買上海環迅電子商務全部資產的獨家權。易之付(上海)可於中國法律准許進行購買時隨時行使該等獨家購買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安排*(續)*

架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續)*

質押合約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之股東(作為質押人)與易之付(上海)(作為承押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質押合約。根據質押合同,上海環迅電子商務股東就彼等各自擁有的上海環迅電子商務股本權益授予易之付(上海)一項持續的優先擔保權。質押合同旨在確保上海環迅電子商務股東履行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其應履行的責任。根據質押合同的條款,質押於發生下列違約事件後可予強制執行:(i)上海環迅電子商務股東或上海環迅電子商務違反質押合同或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的重大責任;(ii)上海環迅電子商務停業或被解散,或被勒令停業、解散或清盤;(iii)上海環迅電子商務股東任何一方或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涉及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而此可能對彼等履行質押合同或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任何其他情況適用於中國法律准許下強制處置質押股本權益。

營運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易之付(上海)與上海環迅電子商務訂立六份營運合約,而本公司則與上海環迅電子商務訂立一份營運合約,當中本公司與易之付(上海)向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提供各項對上海環迅電子商務的增值電信業務極為重要的許可證、租賃及諮詢服務。易之付(上海)將有權收取上海環迅電子商務透過其業務所收取上海環迅電子商務基本需求以外的所有剩餘現金,作為該等許可證、租賃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該七份營運合約分別為:(i)合作框架合約 — 作為主協議,闡述七份營運合約的背景資料,並授權易之付(上海)取得上海環迅電子商務的所有剩餘現金;(ii)本公司商標許可合約 — 本公司授予上海環迅電子商務一項非獨家許可權,以使用本公司擁有的若干商標;(iii)易之付(上海)商標許可合約 — 易之付(上海)授予上海環迅電子商務一項非獨家許可權,以使用易之付(上海)擁有的若干商標;(iv)軟件許可合約 — 易之付(上海)授予上海環迅電子商務一項非獨家許可權,以使用易之付(上海)擁有的若干軟件;(v)域名許可合約 — 易之付(上海)授予上海環迅電子商務一項非獨家許可權,以使用易之付(上海)擁有的若干域名;(vi)資產租賃合約 — 易之付(上海)向上海環迅電子商務出租若干資產;及(vii)技術諮詢服務合約 — 易之付(上海)同意向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提供技術諮詢、維護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安排*(續)*

受架構性合約所限制之收入及資產

由於已訂立架構性合約，故上海環迅電子商務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上海環迅電子商務集團的財務業績(受架構性合約所限制)佔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一大部分：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19,032**	278,565
(虧損)／盈利淨額	**(22,067)**	29,898
資產總額	**846,950**	863,419

使用架構性合約的理由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於中國乃屬受外商投資限制的其中一種業務。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企業中超過50%的股本權益。

據本公司理解，除上述外商投資限制外，訂立架構性合約與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無關連。

由於本集團(作為外國投資者)受上述上海環迅電子商務股本權益的限制所限，故架構性合約為一種有效的方式，可讓本集團完全實際控制上海環迅電子商務集團，並享有上海環迅電子商務集團業務的經濟利益。架構性合約(特別是獨家購買權合同)亦可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於外商投資限制獲解除時取得上海環迅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本權益。

與架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可變利益實體(VIE)架構的監管及政策變動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架構性合約並無觸犯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對有關訂約方強制執行；及(ii)彼等認為，架構性合約不應被視為觸犯中國合同法第52條，該條規定任何「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合同均屬無效。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及有關當局將會接納架構性合約為在各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亦不保證架構性合約將不會因中國任何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未來監管或政策變動而影響其效力及強制執行的能力。倘出現有關情況，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續)*

與架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續)*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上海環迅電子商務集團的控制權基於與上海環迅電子商務及上海環迅電子商務股東訂立的架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由於上海環迅電子商務股東為本集團僱員，本公司預期彼等將按照本公司的指示行事。然而，本公司並非絕對肯定上海環迅電子商務股東將一直按本集團利益行事。此外，倘本集團與上海環迅電子商務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本集團的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解除架構性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架構性合約被解除。本公司不擬解除任何架構性合約，除非及直至與上海環迅電子商務股本權益擁有權有關的外商投資限制獲解除為止。當外商投資限制獲解除時，本公司擬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獨家購買權，以取得上海環迅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本權益，從而令本公司可透過直接控股關係(而非架構性合約)控制上海環迅電子商務集團。

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年報日期，(a)上海環迅電子商務的股本權益分別由劉先生、欒女士及藍普持有10.2%、9.8%及80%；及(b)藍普的股本權益分別由劉先生及欒女士持有51%及49%。換句話說，劉先生及欒女士分別於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擁有51%及49%實際權益。

劉先生為一名前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辭任。於本年報日期，劉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彼被視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欒女士為一名前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於本年報日期，欒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彼被視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藍普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藍普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活躍業務活動。其為由劉先生及欒女士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特別目的投資工具，藉此持有上海環迅電子商務的註冊股本。藍普乃由劉先生及欒女士控制，故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其被視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安排*(續)*

遵守上市規則*(續)*

誠如重組公佈所披露，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架構性合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時被視為關連交易。架構性合約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定義見重組公佈)批准。

除本年報所述者外，自架構性合約簽立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架構性合約並未經大幅補充或修訂。倘架構性合約的條款出現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54,76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為3,011,000港元、應收款項為91,559,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212,642,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1,647,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為285,000港元、定期存款為63,218,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為281,02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37,771,000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為413,873,000港元、應付帳款為1,888,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為412,844,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271,034,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123,796,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為12,9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負債)與總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之百分比)為61%(二零一四年：42%)。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承擔、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發展。長遠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流動現金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然而，當出現大規模擴展及發展需求時，亦可能須進行借貸或權益融資。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縱觀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呈現調整狀態，新興市場國家普遍遭遇經濟發展的困難，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國內經濟也出現持續下滑趨勢，據國家統計局網站資料公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僅不到7%，創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新低。在這樣的經濟大環境中，營商環境日益嚴峻以及競爭加劇之綜合影響下，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因而出現大幅下降。同時，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轉盈為虧。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的溢利減少，而且二零一五年並無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續)*

業務回顧*(續)*

本年度，在支付業務方面，支付行業出現了一系列新動向：1、新型支付習慣成為行業發展的動力，移動支付隨著支付場景的搭建和用戶習慣的培養，消費者用戶黏性在二零一五年度體現明顯，移動支付的市場份額超過了互聯網支付份額；2、互聯網金融增速開始放緩，互聯網金融企業和傳統企業強強聯合現象層出不窮，跨界合作成為了當下互聯網金融行業的常態；3、本年度政策上趨緊趨勢已從政策貫穿到實際操作環節，單純依靠支付通路的賺錢方式受到銀行和政策等影響已成為過去式；4、中國政府對於支付牌照的管理亦愈發嚴格，在監管機制之下，據中國財經新聞報導，二零一五年已有三家公司先後被中國人民銀行吊銷了《支付業務許可證》。據報導，主要涉及的問題包括挪用客戶備用金進行理財投資。隨著一系列的問題頻發，中國人民銀行本年度加快了對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制度的建立，計劃將機構間清算業務納入統一體系，以防範運營風險和相關系統性風險，防止支付機構跨業經營，維護支付服務市場的秩序。在此市場背景之下，本集團支付業務本年度延續自身發展戰略目標，在研發開支，風險管控，內部管理方面保持原有水準，同時也配合市場及政策進行了合適的內部調整，本年度在國內業務方面，深耕前期優勢領域致力於發展和建設服務平台，並依靠產品和技術創新、配合系統的升級進行了一系列新業務的試水，但尚未產生明顯的效果；另一方面；本年度本集團支付業務海外市場拓展方面預期效果不盡人意，由於受周邊環境等多種因素影響，該領域的好轉尚需時日。

此外，為了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配合本集團中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了對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及其八間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擎琿集團」49%權益的收購，擎琿集團主要從事自來水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在經營供水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與當地政府機構保持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在物業投資及資金管理方面也有一套靈活的應對方式，憑藉著完善系統的管理，長期以來運營及業績都呈現穩定發展態勢。故該收購事項的完成讓本集團多元化業務進入具有增長潛力的新階段，且該項投資可以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及即時現金流，為本公司日常運營及業務拓展增添資金保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續)*

業務回顧*(續)*

本年度，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本集團除了保持原持有投資性物業及自用物業外，亦新增了擎琿集團持有位於清遠市的十一處物業及土地，該十一處物業及土地目前處於部分出租，部分自用狀態，物業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的租金收益及其公允價值在本年度內均持續體現增加。

本年度，在人才儲備方面，本集團深信擁有高質素的員工隊伍是公司發展成功的關鍵。本集團一直以來都認真剖析對人才的需要，以聘請合適的員工，並有策略地投入適當的資源以提拔、吸引及留住人才。通過合理的人力資源配置，持續的人才引進，為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的核心動力奠定了紮實的基礎。此外，由於本年度收購了供水業務，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已經達到1,004人。隨著人員的大幅增加，對本集團在人員管理與控制方面也有了更高的要求，切實做好人員配置及整合是下期員工管理工作的重要內容。

前景展望

本集團預期將迎來充滿挑戰及未知的一年。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主營業務方面，隨著行業支付創新從產品端向應用端的演進，互聯網金融監管機制的逐漸完善，規模效應和「贏者通吃」的支付現狀，監管政策的進一步緊縮，支付市場將更側重於增值服務和線上服務；側重於場景和用戶體驗的追求；側重於支付成為嵌入式的底層應用，平台化、全模式、全業務發展方向，將成為主流形式。介於市場形勢及面對監管機制向准金融行業方向傾斜的趨勢，接下來本集團支付方面的很多業務可能實際無法開展，所以我們將會根據實際發展審慎的對現有業務進行取捨，通過對業務板塊的調整，同時通過對現有合作夥伴及合作商戶的豐富及延伸，提供差異化的服務，維持有效利潤；另外一方面本集團基於面對企業客戶的業務方向在整體經濟環境持續趨緊的前提下必然是有協同效應的。儘管二零一六年之支付業務經營業績會受到內外一定壓力，但是本集團相信憑藉穩定的財務基礎及多元化可持續發展戰略，我們一步一個腳印，隨著本集團業務架構更加合理，將會產生協同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續)*

前景展望*(續)*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自來水供應業務方面，在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新常態下，製造業進入「去產能」，房地產業進入「去庫存」的時期。面對來年經濟形勢，擎琿集團將保持現有之經營管理方針，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切實履行供水職責，確保供水安全，繼續深化經營理念，緊緊把握市場動態，積極拓展業務，創新服務平台，進一步提升服務水準，全力以赴推動企業新的發展。相信憑藉自身供水業務方面之經驗及現有的運營，該新增長點在未來數年將會繼續保持增長及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及益利，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夯實基礎。

二零一六年，充滿了機遇和挑戰。我們將努力突破困難及繼續奮勇前行；本集團將沿著「重成長，減虧損，調結構」的策略路線，不斷探索更多領域之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財務增長，為股東實現最大投資增值。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004名(二零一四年：602名)。本集團之員工於年內盡心盡力貢獻本集團，深受嘉許。

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環境政策及表現

理念與政策

本集團認為，作為一負責任企業，本集團應在獲享財務穩定之同時，關注其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促進僱員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對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環業」)與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弘舜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市環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弘舜實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及其八間附屬公司(「擎琿集團」)全部股權之49%(「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4,420,000元(折合為約268,519,000港元)。由於弘舜實業由楊志茂先生及其配偶朱鳳廉女士(「楊氏夫婦」)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彼等亦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弘舜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收購擎琿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178,229,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至財政年度結束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5,351,000港元及盈利1,203,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商譽90,290,000港元，源於收購代價高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成立新公司上海仁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上海仁大」，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對上海仁大之49.5%股本權益注資人民幣24,750,000元(折合為約29,613,000港元)。本集團確認於設立日期及財政年度末期間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991,000元(折合為約1,246,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1,000元(折合為約1,24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環迅」)與上海馳藝投資合夥企業(「馳藝」)及北海石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海石基」)(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有條件之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迅付」)之17.49%股本權益。馳藝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欒毓敏女士擁有其53.64%之權益，而北海石基於二零一二年擁有迅付之15%現有股本權益。因此，分別與馳藝及北海石基訂立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該等協議，環迅有條件同意向馳藝出售迅付之9.99%股本權益，並有條件同意向北海石基出售迅付之7.5%股本權益。出售迅付之7.5%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按代價人民幣11,383,000元(折合為約14,147,000港元)向馳藝出售迅付之餘下9.9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迅付之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為13,707,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3,707,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162,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i) 定期存款抵押為人民幣235,420,000元(相當於約281,021,000港元)；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5,904,000元(相當於約42,858,000港元)；

(iii) 服務特許安排項下土地使用權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355,000元(相當於約5,198,000港元)；

(iv)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49%股本權益質押；

(v)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質押；

(vi) 於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8,278,000元(相當於約21,818,000港元)作質押；及

(v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作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太和供水」，新收購擎珲集團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清遠市地區政府訂立服務特許安排，而太和供水則訂立合約建設供水廠，並按建設 — 營運 — 移交基準經營及維持供水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建水處理廠房(太和廠房#2第二期)正在施工，規劃每日產能約100,000噸，鄰近現有廠房(太和廠房#2第一期)。新廠房將與現有廠房共用現有基建。此外，本集團擬擴大管道覆蓋範圍，以開拓服務地區。

貨幣風險

目前，市場預期人民幣的貶值壓力中等。本集團並未針對外幣風險執行任何正式政策。然而，基於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本集團因匯率波動所承擔之外幣風險甚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外幣風險之安排。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事項已簽約但尚未撥備約249,612,000港元，分別為：(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8,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根據所採納會計準則定義)約111,0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將作水處理能力及管道網絡擴充，以及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內的維護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臨由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申索，包括有關董事及股東之訴訟。

由於不可能確定有關或然負債(包括訴訟)之最終法律及財務責任，故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超出累計金額之該等負債總額(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

陳先生，四十五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彼於中國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

周卓華先生

周先生，六十一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周先生於香港和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三十七年經驗，曾任職多家環球金融機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周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博舜國際有限公司(「博舜」)之前董事及股東。周先生為本集團前執行董事兼前合規主管周卓立先生的兄弟。

陳潤強先生

陳先生，四十九歲，曾任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陳先生為中國一名具有豐富經驗之商人，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租賃服務。

周卓立先生

周先生，六十四歲，為本集團前任執行董事及合規主管。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合規主管。周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經濟理學士學位，並且為一名合資格香港律師。周先生於民事訴訟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周卓立先生和本集團前任非執行董事范文儀女士均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博舜」)的法律顧問。周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博舜前任董事及前任股東周卓華先生的兄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周建輝先生

周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周先生曾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及隨後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周先生於中國金融管理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

非執行董事

范文儀女士

范女士，四十六歲，為本集團前任非執行董事。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范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范女士在處理商業訴訟案件方面經驗豐富，曾處理不少複雜的商業訴訟案件，包括股東／投資者爭議及涉及客戶於中港及遠東地區業務有關的爭議。范女士特別熟悉中港兩地之間的互動情況。范女士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律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永城及博舜的法律顧問(其中一名合夥人為本集團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合規主管周卓立先生)，專業從事商業及民事訴訟。

張海梅女士

張女士，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女士獲頒會計文憑及取得中國初級會計資格。

張女士現時為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及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錦龍佔4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監察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錦龍並於錦龍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錦龍之行政總裁助理及錦龍之財務部前經理。錦龍由楊志茂先生及其配偶朱鳳廉女士(「楊氏夫婦」，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擁有其全部股本之50.0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張博士，七十九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四年榮獲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彼分別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零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張博士現任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曾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博士現任(i)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ii)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iii)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的非執行董事；及(iv)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所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張博士亦為香港創業板上市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怡康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彼曾擔任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彼為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醫管局九龍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擔任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亦曾擔任駿豪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

張博士榮獲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榮獲特許董事協會的傑出董事大獎、特許管理協會的傑出管理人大獎及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蔡大維先生

蔡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蔡先生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曾擔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i)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ii)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i)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陳振球先生

陳先生，四十一歲，為本集團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上述所有職位。陳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三一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及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及莊驥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以及陳振球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亦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及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之公司秘書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趙寶樹先生

趙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趙先生在民航處開展其事業，擔任航空交通管制員，畢業於英國航空交通管制學院(College of Air Traffic Control)。彼在崗位上表現卓越，其後獲晉升為航空交通總經理，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此外，趙先生兼職投身當時之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於一九九七年後成為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於一九九七年起至退休前，彼為隊中機師及航空交通管制員，職階為空軍少校，負責整隊工作。彼與中國民用航空局的關係可追溯至一九七零年代初的雙邊會議(彼操流利普通話)，多年來合作關係良好。趙先生獲中國民用航空局推薦出任聯合國國際民航組織亞太區會議(Asia Pacific United Nation Aviati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sation (ICAO) Meeting)主席，以其名義刊發之報告仍可在Google找到。於退任前，中國民用航空局曾邀請趙先生出任北京中國民用航空局顧問，彼亦接納邀請任職至今。現時，趙先生亦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南部航空交通管制專家。

高層管理人員

鄧智偉先生

鄧先生，四十二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庫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鄧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九年的豐富經驗。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鄧先生亦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及會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原則，以建立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板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企管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此舉違反守則條文第A.6.7條，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及全面理解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主板企管守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3.51B(1)項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

1. 陳潤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及

2. 陳勁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

1. 周卓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合規主管；

2. 范文儀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3. 張海梅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

1. 陳振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趙寶樹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規則第13.51B(1)項下董事資料更新*(續)*

上述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勁揚先生(主席)、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周建輝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張海梅女士，以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之規定，其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均具有獨立性。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2頁至第26頁。

董事會責任及權力轉授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集團之事務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董事會委派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述有關董事證券買賣準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會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陳勁揚先生	13/13	1/1	1/1
周卓華先生	13/13	1/1	1/1
周建輝先生	13/13	1/1	1/1
陳潤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8/11	1/1	不適用
周卓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9/13	1/1	1/1
張海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范文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9/13	1/1	1/1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13/13	1/1	1/1
蔡大維先生	12/13	1/1	1/1
趙寶樹先生	11/13	1/1	1/1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12/13	1/1	0/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務包括：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操作之合法性及合規性；

董事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續)*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管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了解。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獲得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內部培訓,董事根據企管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為陳勁揚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為周卓華先生。

主席擔任領導角色,負責按照本公司採納之良好企業管治守則,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並負責為本公司建立企業文化及推動策略計劃。根據守則條文A.2.1條及A.2.2條,主席應確保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適當提要,並確保全體董事適時獲得充份、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另一方面,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訂及實行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及政策,並須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制定本公司之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呈交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董事獲委任時均有特定首次任期，其後可繼續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股東重選，並受有關服務合同之終止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以(i)填補董事會空缺之成員，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可於該會上接受重選，及(ii)增聘董事會成員，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智偉先生，彼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法定代表。鄧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庫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鄧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九年的豐富經驗。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鄧先生亦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及會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鄧先生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認董事會內部資訊流通無阻，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就規管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董事提供入職培訓，並監察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彼於二零一五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任何賠償)。於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投入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可比較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組成，由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組成及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率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主席)*	3/3
蔡大維先生	2/3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3/3
趙寶樹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載列出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以及就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條件。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採納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組成，由趙寶樹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條件)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組成及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率
陳振球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2/2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2/2
蔡大維先生	1/2
趙寶樹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2/2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及維持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完備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該系統旨在對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之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系統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當中涉及本公司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呈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該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無發現重大缺漏。管理層將處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所關注且須改善之處。董事會矢志不斷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有責任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載於第49頁至第135頁。本公司財務業績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之重要性，並確認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於呈列財務資料、發表股價敏感公佈及作出規例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其他股份持有者適時對本公司之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及容易理解之評核。因此，適當會計政策已被選用並貫徹應用，而管理層所作出關於財務報告之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採納於年內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詳情於第56頁之附註2(a)披露。

外聘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47頁至第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服務已支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提供之服務	二零一五年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1,310
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之其他審核服務	2,240
審閱中期業績	300
非核數服務：-	
税務服務	35
	3,885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成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審核委員會亦負責：(i)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審閱財務報表；及(i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是否完整，並檢討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合規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作出報告。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及趙寶樹先生組成，由蔡大維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組成及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率
蔡大維先生*(主席)*	4/4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4/4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4/4
趙寶樹先生	4/4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藉此與股東維持對話，並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此外亦制訂該政策及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年內並無作出修訂。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亦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

股東如對名下所持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提出。

任何股東如欲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info@uth.com.hk。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務概覽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上述章節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9頁至第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3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於年內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2,15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53,847,000港元，乃經獨立估值師參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政府貸款為661,855,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環業」)與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弘舜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市環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弘舜實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及其八間附屬公司(「擎琿集團」)全部股權之49%。由於弘舜實業由楊志茂先生及其配偶朱鳳廉女士(「楊氏夫婦」)全資實益擁有，而彼等亦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弘舜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周卓立先生及范文儀女士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為律師行及楊志茂先生之法律顧問，並曾就一般法律事宜向楊志茂先生提供意見。雖然董事會並不認為周卓立先生及范文儀女士於收購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彼等自願承諾(及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就所有董事會決策放棄投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事宜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訂立與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勁揚*(主席)*
周卓華*(行政總裁)*
周建輝
周卓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潤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海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范文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
陳振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趙寶樹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非執行董事張海梅女士獲委任初步年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兩年，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首次任期為期兩年，首次任期期滿後可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周建輝先生及趙寶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

與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底時仍然有效的本公司已簽訂的與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權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入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董事會遵從上市規則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十年內保持有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計劃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新計劃之條款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票面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應之股份總數為7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每股市價	行使購股權當日之每股市價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全部歸屬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465港元	120,000,000	—	(50,000,000)	—	70,000,000	0.460港元	0.630港元-1.050港元
					120,000,000	—	(50,000,000)	—	70,000,000		

附註：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之代價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權益			於普通股之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 (附註1)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附註1)	—	—	—	—	20,000,000	20,000,000	0.94%
周卓華先生(附註1)	—	—	—	—	20,000,000	20,000,000	0.94%
周建輝先生(附註1)	6,000,000	—	—	6,000,000	20,000,000	26,000,000	1.23%
非執行董事：							
張海梅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	—	—	—	—	—	—
蔡大維先生	—	—	—	—	—	—	—
陳振球先生	—	—	—	—	—	—	—
趙寶樹先生	—	—	—	—	—	—	—

附註：

1. 陳勁揚先生、周卓華先生及周建輝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彼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於「購股權」一節另行披露。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標準守則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0,380,000	24.54%
楊志茂先生及朱鳳廉女士(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0,380,000	24.54%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9.43%
吳天墅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11.32%
Liao Hai Ying(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440,000	7.57%
Passion Ease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0,440,000	7.57%
何端枝	實益擁有人	149,170,000	7.03%

董事會報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楊志茂先生(「楊先生」)及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被視為擁有520,38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 320,380,000股股份由永城直接持有；及(b) 200,000,000股股份由博舜國際有限公司(「博舜」)持有。永城由楊先生實益擁有80%及由朱鳳廉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20%，因此被視為楊先生之受控法團。博舜由永城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被視為永城及楊先生之受控法團。

2. 該等160,440,000股股份由Passion Ease Limited持有，而Passion Ease Limited則由Liao Hai Ying全資擁有。Liao Hai Ying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Passion Ease Limited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深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一項面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層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且有能力實質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獲准許彌償條文

載有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招致之責任而作出彌償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環業」)與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弘舜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市環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弘舜實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擎琿集團全部股權之49%(「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4,420,000元(折合為約268,519,000港元)。弘舜實業由楊志茂先生及其配偶朱鳳廉女士(「楊氏夫婦」)全資實益擁有，而彼等亦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弘舜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收購擎琿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178,229,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至本財政年度末，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收益5,351,000港元及盈利1,203,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商譽90,290,000港元，源於收購代價高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環迅」)與上海馳藝投資合夥企業(「馳藝」)及北海石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海石基」)(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有條件之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迅付」)之17.49%股本權益。馳藝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欒毓敏女士擁有其53.64%權益，而北海石基於二零一二年擁有迅付之15%現有股本權益。因此，分別與馳藝及北海石基訂立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該等協議，環迅有條件同意向馳藝出售迅付之9.99%股本權益，並有條件同意向北海石基出售迅付之7.5%股本權益。出售迅付之7.5%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按代價人民幣11,383,000元(折合為約14,147,000港元)向馳藝出售迅付之餘下9.99%股本權益的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迅付之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為13,707,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3,707,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162,000港元。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無論直接還是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董事會報告

重大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5%，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約佔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8%，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5%。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具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27頁至第36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本行」)已審核第49頁至第135頁所載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並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份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224,417**	317,148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514)**	(30,646)
總盈利		**220,903**	286,502
其他收入	4	**16,564**	12,536
其他收益	5	**1,009**	7,9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4,607)**	(294,021)
經營(虧損)／盈利		**(56,131)**	13,016
議價折讓收益	34(c)	**—**	1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5	**1,206**	126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	**(58)**	(92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	**—**	(99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	(8,7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b)	**—**	46,2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	**(3)**	256
財務費用	6(a)	**(5,428)**	(760)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6	**(60,414)**	48,159
利得稅開支	8	**(2,134)**	(10,425)
本年度(虧損)／盈利		**(62,548)**	37,7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4,412)**	32,694
非控股權益		**(18,136)**	5,040
本年度(虧損)／盈利		**(62,548)**	37,734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11	**(2.12)**	1.58
攤薄	11	**(2.12)**	1.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	**(62,548)**	37,73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22,374)**	(10,964)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68)**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22,442)**	(10,964)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84,990)**	26,770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股東	**(49,242)**	22,060
非控股權益	**(35,748)**	4,710
	(84,990)	26,7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68,843**	37,986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	**29,364**	9,406
投資物業	15	**53,847**	32,539
無形資產	16	**356,297**	4,250
商譽	17	**167,387**	77,0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9,542**	—
遞延税項資產	9(a)	**202**	146
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19	**—**	12,36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0	**37,588**	—
其他應收款項	23	**227**	5,037
		1,143,297	178,82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011**	1,502
應收款項	22	**91,559**	65,6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2,642**	213,33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1,647**	22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	**285**	300
定期存款		**63,218**	338,087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	**281,02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637,771**	512,223
		1,291,154	1,131,325
扣除：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413,873**	—
應付賬款	26	**1,888**	—
應付商戶款項	27	**412,844**	422,87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71,034**	104,2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123,796**	14,350
應付税項		**12,959**	11,057
		1,236,394	552,489
流動資產淨額		**54,760**	578,8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8,057**	757,659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247,982**	—
遞延税項負債	9(a)	**65,034**	1,401
		313,016	1,401
淨資產		**885,041**	756,258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1(a)	**21,205**	20,705
儲備	33	**496,314**	533,972
		517,519	554,67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非控股權益		**367,522**	201,581
總權益		**885,041**	756,258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勁揚
董事

周卓華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60,414)**	48,159
經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		**(8,360)**	(8,490)
其他利息收益		**(29)**	(247)
利息支出		**4,874**	72
投資之股息收益		**—**	(108)
折舊		**19,611**	29,976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302**	1,240
無形資產攤銷		**477**	4,7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0**	2,02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206)**	(12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85**	(10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24)**	(1,3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6,224)
壞賬撇銷		**126**	—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8**	92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9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796
存貨撇減		**883**	3,470
存貨撇銷撥回		**—**	(496)
議價折讓收益		**—**	(1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盈利		**(43,524)**	42,982
存貨增加		**(34)**	(21,307)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367)**	61,2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031**	(405,078)
應付賬款減少		**(19)**	—
應付商戶款項(減少)／增加		**(10,031)**	58,68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4,960**	398,678
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減少／(增加)		**12,362**	(12,36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7,288)**	14,350
經營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		**(19,910)**	137,152
已收銀行利息		**8,360**	8,490
已付利息		**—**	(72)
已付稅金		**(5,936)**	(4,460)
經營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17,486)**	141,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投資股息		—	108
已收其他利息收益		29	2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2,083)	(42,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01	2,611
預付土地租賃費之付款		—	(2,860)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431)	(5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3,373)	—
向聯營公司注入資本		(29,613)	—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付款		(16,032)	(2,39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4,974	5,4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34	(119,374)	(2,667)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35(a)及(b)	1,246	110,251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35(c)	14,147	62,834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180,009)	130,6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3,250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0,391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81,021)	—
已付利息		(4,942)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59,685)	—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1,328)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6,6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30,830)	271,80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491)	(9,3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310	587,8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989	850,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7,771	512,223
定期存款		63,218	338,087
		700,989	850,3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705	490,194	481	1,093	10,754	18,571	4,796	21,903	28,407	22,160	619,064	55,205	674,2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附註34(b)	—	—	—	—	—	—	—	—	—	—	—	604	604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未導致控制權喪失） — 附註35(c)	—	—	—	—	—	—	—	—	(86,447)	—	(86,447)	141,062	54,615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	—	—	—	—	(10,634)	—	—	—	32,694	22,060	4,710	26,770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4,044	—	(4,04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705	490,194	481	1,093	10,754	7,937	4,796	25,947	(58,040)	50,810	554,677	201,581	756,2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附註34(a)	—	—	—	—	—		—	—	—	—	—	187,982	187,982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未導致控制權喪失） — 附註35(c)	—	—	—	—	—	—	—	—	162	—	162	13,707	13,86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00	23,150	—	—	—	—	(400)	—	—	—	23,250	—	23,250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11,328)	(11,328)	—	(11,328)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	—	(4,830)	—	—	—	(44,412)	(49,242)	(35,748)	(84,990)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4,297	—	(4,29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5**	**513,344**	**481**	**1,093**	**10,754**	**3,107**	**4,396**	**30,244**	**(57,878)**	**(9,227)**	**517,519**	**367,522**	**885,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資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香港貨幣千位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首次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首次採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及並無導致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計算基準編製，並就對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估而做出修訂，詳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一間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或出售之日於綜合損益表處理。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在綜合時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處理。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之總損益及總全面收益分配。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列為成本扣減減值虧損撥備。附屬公司之收益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可行使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會使用權益會計法歸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經扣除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不可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被視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由此引致之損益在損益賬確認。

(f)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總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總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被識別為制定戰略決策之重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入賬。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照該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損益確認。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確定日期之通用匯率換算,除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損益匯兑部分外,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國外經營部之資產負債按照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其收入與費用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波動明顯,則以交易當日之通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之匯兑儲備。出售國外經營部時,有關匯兑差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現時之運行狀況及運送至現時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入運行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開支等,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可令使用該項廠房及設備預期帶來之日後經濟效益增長,則該項支出會透過資本化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任何估計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	租約未屆滿年期
租賃樓宇	—	十五年至四十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	五年或租約未屆滿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	五年至二十年
辦公室設備、電腦及其他設備	—	五年
傢俬及裝置	—	三年至五年
汽車	—	三年至五年
水管	—	十五年至二十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及水管，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在建工程於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因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i)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租賃／使用權年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本集團於土地使用衍生之利益時間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乃於附註2(j)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益乃以相關租賃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某項營運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其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分別在損益扣除。

(k) 投資物業

以收取長期租賃收益或／與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物業被歸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若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被歸類併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如果被劃歸為投資物業，則其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持有一致。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值(包括關聯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基於活躍市場價格，並於有必要時就不同性質、位置或狀況之特定資產調整。若不能取得有關資訊，則本集團採用替代估值方法，如較不活躍市場上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預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當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根據當前市況作出之未來租賃租金收入假設。

公允價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該物業可預期之任何現金流出。其中部分現金流出確認為負債，包括與歸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相關之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僅當與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合理計量時，其後支出方會於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中扣除。其他全部維修及保養成本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中在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無形資產

(i)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證明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方會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具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願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可能之經濟收益；
-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之相關費用。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以上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之開支合計。若不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當期在損益扣除。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計量。

(ii) 電腦軟件與技術

電腦軟件與技術在開發開支所涉項目完成時確認。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年限三年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無形資產*(續)*

(iii) 域名

域名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域名擁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乃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v)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供水廠之權利

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取得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中國營運若干供水廠之權利。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權利之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若干供水廠經營權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10至20年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撥備。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m)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售出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金額。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n)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最少每年接受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顯示可能未能收回資產賬面金額之事件或情況變化，則會檢討減值。至於須攤銷之資產，如發生任何顯示可能未能收回資產賬面金額之事件或情況變化，則會檢討減值。本集團會按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準劃分資產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作別論。若此類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不會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款項之情況下產生。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期限，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v)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此類別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出售金融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投資*(續)*

投資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始按公允價值另加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停止確認有關投資項目。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價值如出現變動,則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分類為可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如出現變動,則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若劃分為可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計入損益,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若股本證券被劃分為可出售,則在判斷該等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如可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其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直接銷售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服務特許權安排

集團就其供水分部以建設-營運-移交(「BOT」)方式與中國清遠之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供水廠;及(ii)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二十年期間(「特許服務期」)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供水廠,而集團於有關特許服務期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集團一般有權使用供水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集團必須提供予供水廠之服務之範圍,並保留其於特許服務期期限結束時於供水廠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

服務特許權安排受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集團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為將供水廠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集團將於交換所提供之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無形資產(附註16),原因為集團獲得向供水服務用戶收取費用之權利。

若符合以下情況,服務特許權安排以下列方式入賬:-

(i) 委託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之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ii) 委託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之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本集團擁有之基建權利

由於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轉讓基建使用之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所興建之基建並不被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委託人經營基建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本集團就建築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根據附註2(l)(iv)所載政策入賬。

建築或升級服務

有關建築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2(r)所載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根據附註(aa)之政策入賬。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之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即(a)維持其所運作之供水廠之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b)在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將該等工廠移交予委託人之前恢復工廠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供水廠之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z)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r)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就不同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分撥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外判、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撥用部分之成本。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入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入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賬款超逾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餘額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餘額當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立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t)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附帶之條件時，政府補助予以確認。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則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開支之方式按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u)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且其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

(v)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增加費用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税項)。

(w) 借貸成本

收購、構建或生產合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從待用作合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其他所有借貸成本於借貸期內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利得税

年度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税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税項為年度應課税收入的預期應付税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税率計算，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税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税及應課税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税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税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税項虧損及未動用税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税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税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税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税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税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税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税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税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税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税項資產的税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税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税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税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税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税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税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税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税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利得稅*(續)*

倘投資物業按照附註2(k)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列賬，則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會利用按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列賬之資產出售時適用之稅率計量，除非該項物業可予折舊，並以旨在隨時間消耗該項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銷售)之業務模型持有，則作別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預期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利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y)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之費用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

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應付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終止僱傭福利僅在本集團透過制定並無實際可能撤回之具體正式計劃，明確決定終止僱傭關係或就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僱員福利*(續)*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補償計劃。就交換僱員提供之服務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會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訂，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況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假設預期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考慮非市況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修訂其所估計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實體會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估算之影響(如有)，並會於餘下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中。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某一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履行有關義務很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及該等經濟利益能可靠地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不明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上述義務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義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之渺茫。可能需要履行之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證明)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之渺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按以下方式在損益賬確認：-

(i)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所得之收入於工作進行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i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與貨品擁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iii) 線上支付平台交易之手續費收入於交易獲授權並完成時確認。

(iv) 線上支付平台服務之年費收入於服務年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v) 供水收入乃根據期內水錶之供水記錄確認。

(vi) 供水有關安裝、建設及維護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vii) 長期建築合約收入乃參考於報告日期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

(viii) 線上支付平台服務之開戶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ix)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x)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xi)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xii)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之相關期間確認。

(xiii) 諮詢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之相關期間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因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內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加以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本集團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及修定本，惟本集團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於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則沒有強制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會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i) 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p)說明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之銷售費用成本。

基於存貨不受經常耗損及頻繁技術改變影響，本集團並無就存貨設有根據存齡確定之一般撥備政策。然而，由於大部分營運資金乃投放於存貨，故本集團設有營運程序監察此項風險。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會定期審閱陳舊存貨之存齡清單，當中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此外，為確定是否須就任何辨認為過時及滯銷之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亦會定期實地盤點存貨。就此，本集團董事信納該類風險較小，而綜合財務報表中亦已對過時及滯銷之存貨計提足夠撥備。

(ii) 折舊

管理層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所載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該估計基於資產之預測週期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時，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又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本集團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以計提折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i)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為167,3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097,000港元)。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iv)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市值重估。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上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況作出之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為53,8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539,000港元)。

(v)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

本集團須繳交中國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仍未確定有關所得稅之若干事項,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亦須基於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最終之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會影響變現差額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i) 建築合約

誠如附註2(r)及2(aa)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者,就未完成項目確認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業務解決方案合約總成果以及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工作進度已達致能夠可靠地估算完成項目所需成本及收益的相當程度的時間點。然而,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或低於報告日期所估計者,從而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至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重要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於釐定下列各項時會作出可嚴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之判斷：-

(i) 與貨品擁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買方；

(ii) 是否存在資產減值之跡象；

(iii) 預期收回資產賬面金額之方式；

(iv) 計算商譽及其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貼現率就檢討減值而言是否適當；及

(v) 用於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自來水供應。本年度之收入指就提供支付服務減税之服務費、貨物銷售之發票淨值、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以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入。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入	**218,914**	279,900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	34,195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159**	3,053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入	**5,344**	—
收入	**224,417**	317,148
銀行存款利息	**8,360**	8,490
其他利息收益	**29**	247
政府補貼	**6,367**	3,691
諮詢服務收入	**1,808**	—
股息收益	**—**	108
其他收入	**16,564**	12,536
總收入	**240,981**	329,684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24**	1,37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101
存貨撇銷撥回	**—**	496
匯兑收益	**—**	5,979
其他	**485**	46
	1,009	7,999

6. 利得税前(虧損)／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得税前(虧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4,942**	—
銀行透支之利息	**—**	72
減：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利息資本化金額(附註)	**(68)**	—
銀行費用	**554**	688
	5,428	76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利率介乎6%至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續)*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10**	671
— 其他服務	**2,540**	531
	3,850	1,202
出售存貨成本	**3,514**	27,1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243**	134,1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156**	18,110
	145,399	152,230
壞賬撇銷	**126**	—
折舊	**19,611**	29,976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8**	92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9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796
存貨撇減	**883**	3,47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302**	1,240
無形資產攤銷	**477**	4,76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85**	(101)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21,909**	15,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1)**	(2,611)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1,091**	4,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0**	2,02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24)**	(1,377)
租賃收益扣除支出	**(149)**	(2,393)

7.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支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陳潤強先生(附註ii)	50	1,194	—	1,244	—	1,244
周建輝先生	60	1,560	18	1,638	—	1,638
陳勁揚先生	60	1,560	—	1,620	—	1,620
周卓立先生(附註iii)	59	1,411	—	1,470	—	1,470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360	—	—	360	—	360
周卓華先生	60	2,145	18	2,223	—	2,223
范文儀女士(附註iii)	235	—	—	235	—	235
趙寶樹先生	240	—	—	240	—	240
蔡大維先生	240	—	—	240	—	240
陳振球先生(附註v)	240	—	—	240	—	240
張海梅女士(附註iv)	7	—	—	7	—	7
	1,611	7,870	36	9,517	—	9,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支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陳潤強先生(附註ii)	60	1,440	—	1,500	—	1,500
周建輝先生	60	1,440	7	1,507	—	1,507
陳勁揚先生	60	1,560	—	1,620	—	1,620
周卓立先生(附註iii)	60	1,440	—	1,500	—	1,500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360	—	—	360	—	360
周卓華先生	60	2,145	17	2,222	—	2,222
范文儀女士(附註iii)	240	—	—	240	—	240
趙寶樹先生	240	—	—	240	—	240
蔡大維先生	240	—	—	240	—	240
陳振球先生(附註v)	240	—	—	240	—	240
	1,620	8,025	24	9,669	—	9,669

附註：-

i.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僱員購股權福利。僱員購股權福利指期內於損益表中所攤銷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獲接受當日之公允價值，不論該等購股權有否獲行使。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7.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當中所有人(二零一四年：所有人)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薪酬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最高薪僱員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並無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入職獎勵金。

8. 利得稅開支

(a)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本年度，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稅項優惠政策。某些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盈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盈利。

(b) 利得稅開支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	**1,863**	9,9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	608
	1,884	10,539
遞延稅項(附註9(a))：-		
本年度	**250**	(114)
	2,134	10,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利得稅開支*(續)*

(c) 本年度利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盈利調節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52,155)**	(436)	**(8,259)**	48,595	**(60,414)**	48,159
適用稅率(%)	**16.5**	16.5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利得稅前(虧損)／盈利之稅項	**(8,606)**	(72)	**(2,065)**	12,149	**(10,671)**	12,077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抵扣費用之稅項影響	**1,986**	702	**6,044**	2,844	**8,030**	3,546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13)**	(8,607)	**(368)**	(1,243)	**(881)**	(9,850)
未確認之折舊加速免稅額之稅項影響	**(6)**	(241)	**(103)**	(199)	**(109)**	(4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139**	8,218	**879**	4,011	**8,018**	12,229
減免稅項影響	**—**	—	**(2,274)**	(7,745)	**(2,274)**	(7,7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1**	608	**21**	608
利得稅開支	**—**	—	**2,134**	10,425	**2,134**	10,425

9. 遞延税項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速折舊免税額和投資物業重估**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確認為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7,350)	—	(17,3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附註34(b)	—	(574)	—	(57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b)	—	16,452	—	16,45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附註8(b)	146	(32)	—	114
匯兑調整	—	103	—	1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6	(1,401)	—	(1,255)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4(a)	—	(41,295)	(22,258)	(63,553)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附註8(b)	66	(312)	(4)	(250)
匯兑調整	(10)	184	52	2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	**(42,824)**	**(22,210)**	**(64,832)**

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税項資產	**202**	146
遞延税項負債	**(65,034)**	(1,401)
	(64,832)	(1,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遞延税項*(續)*

(b)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確認可抵扣／(應課税)暫時性差額之組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附註(i)		
減速免税額	**416**	—
未利用之税項虧損	**191,556**	144,772
	191,972	144,772
應課税暫時性差額 — 附註(ii)		
加速免税額	**—**	(569)
	191,972	144,203

附註：-

(i) 由於缺乏客觀證據證明預期有充足之應課税盈利出現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計入未確認税項虧損之虧損額為27,7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225,000港元)，將於發生日起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ii) 由於應課税暫時性差額並不重大，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未作確認。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79,741,000元(相等於約95,1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916,000元(相等於約23,84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税確認相關遞延税項負債分別4,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2,000港元)，且董事已決定該等保留溢利不太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付或建議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44,412)**	32,694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091,133,790**	2,070,448,858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附註)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091,133,790**	2,070,448,858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此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本期間每股虧損減少而被視為反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12.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納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於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達4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中央退休金計劃，並按適用之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供款達20,7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849,000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電腦及其他設備	傢俱及裝置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390	1,299	11,253	8,017	336	6,593	53,888
匯兑調整	(122)	(7)	(61)	(164)	—	(36)	(390)
添置	3,443	567	2,873	25,294	724	9,392	42,293
自無形資產轉撥 — 附註16	—	—	—	1,118	—	—	1,118
轉撥至存貨	—	—	—	(956)	—	—	(956)
出售	—	(129)	—	(1,926)	(16)	(2,563)	(4,634)
折舊	(1,317)	(230)	(6,124)	(19,673)	(164)	(2,468)	(29,976)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5(b)	(15,824)	(1,500)	(2,555)	(748)	(88)	(2,642)	(23,357)
期末賬面淨值	12,570	—	5,386	10,962	792	8,276	37,9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57	—	16,628	45,782	1,212	12,265	89,544
總折舊	(1,087)	—	(11,242)	(34,820)	(420)	(3,989)	(51,558)
賬面淨值	12,570	—	5,386	10,962	792	8,276	37,98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水管道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電腦及其他設備	傢俱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570	—	—	5,386	10,962	792	8,276	—	37,986
匯兑調整	(604)	(489)	(23)	(366)	(83)	—	(302)	(290)	(2,157)
添置	—	53	898	7,022	3,395	90	3,584	7,109	22,151
自在建工程轉撥	—	1,413	—	—	—	—	—	(1,413)	—
出售	—	—	—	—	(100)	(114)	(877)	—	(1,091)
折舊	(440)	(430)	(41)	(3,668)	(11,850)	(271)	(2,911)	—	(19,611)
出售附屬公司 — 附註34(a)	92,049	208,068	8,912	1,505	1,851	—	762	118,418	431,565
期末賬面淨值	103,575	208,615	9,746	9,879	4,175	497	8,532	123,824	468,8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060	209,045	9,787	22,476	49,613	1,022	13,910	123,824	534,737
總折舊	(1,485)	(430)	(41)	(12,597)	(45,438)	(525)	(5,378)	—	(65,894)
賬面淨值	103,575	208,615	9,746	9,879	4,175	497	8,532	123,824	468,8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35,904,000元(相當於約42,85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460,000港元之樓宇及構築物正在申請建築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認證報告。該等構築物矗立在本集團並無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一間於中國之註冊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構築物將被拆除之風險相對較低且目標集團於取得上述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方面概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董事估計罰款約為69,000港元並已作出相應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822,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及其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3,816,000港元之供水管正在申請建築規劃許可證。根據集團法律顧問(一間於中國之註冊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集團董事認為構築物將被拆除或集團因違規而將被處罰之風險相對較低且集團於取得上述相關許可證方面概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14.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於土地租賃費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按中期租賃持有	**29,649**	9,706
減：流動部分	**(285)**	(300)
非流動部分	**29,364**	9,406
代表：-		
期初賬面淨值	**9,706**	43,555
添置	**—**	2,860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4(a)	**20,797**	—
出售附屬公司 — 附註35(b)	**—**	(35,197)
匯兑調整	**(552)**	(27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費	**(302)**	(1,240)
期末賬面淨值	**29,649**	9,706

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租金指購置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當中使用長期權益預付之款項。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6,274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126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4(b)	11,096
出售附屬公司 — 附註35(b)	(143,997)
匯兑調整	(9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539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1,206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4(a)	21,932
匯兑調整	(1,8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47**

附註：-

(a)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作長期資本升值之物業利息乃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列賬。此等物業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重估。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事務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其員工中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之資格，且對被重估之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類別擁有近期相關經驗)進行。於報告期末進行有關評估後，管理層已與測量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c)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允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d)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	加權平均
中國住宅物業	市場比較法	樓宇質素之溢價(折讓)	-5%至0%	-2.5%
中國商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樓宇質素之溢價(折讓)	-8%至0%	-4%
中國商業物業	收益資本化法	現行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8元至23元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2.9元
		資本化比率	5.7%至9%	7.35%

(e)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近期可資比較物業售價以市場比較法按每平方米基準釐定，並經本集團投資物業對比近期銷售指定之質素及地點予以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風險調整貼現率為負相關。

(f) 本集團亦採納收益資本化方法作為估值技巧。此方法乃以資本化收入淨額為基準，採納適用資本化比率，適當為支出與復歸收入之可能性作出備抵，資本化比率乃參考買賣交易及估值師對投資者當下之要求或期望之詮釋而訂定。估值採納之現行市值租金乃參考測量師對相關及其他相若物業之近期租賃之意見。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現行市值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計量乃以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實際用途並無差別)基準。

(g)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一欄確認。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電腦軟件及技術 千港元	域名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a))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084	6,576	2,682	—	20,342
累計攤銷	—	(1,899)	—	—	(1,899)
賬面淨值	11,084	4,677	2,682	—	18,4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值	11,084	4,677	2,682	—	18,44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附註13	(1,118)	—	—	—	(1,118)
轉撥	(604)	604	—	—	—
添置	574	—	—	—	574
減值虧損	(8,796)	—	—	—	(8,796)
攤銷	—	(4,764)	—	—	(4,764)
匯兑調整	(62)	(27)	—	—	(89)
期末賬面淨值	1,078	490	2,682	—	4,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74	7,140	2,682	—	19,696
累計攤銷	—	(6,650)	—	—	(6,650)
累計減值虧損	(8,796)	—	—	—	(8,796)
賬面淨值	1,078	490	2,682	—	4,2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78**	**490**	**2,682**	**—**	**4,250**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4(a)	**—**	**—**	**—**	**352,996**	**352,996**
添置	**—**	**—**	**—**	**431**	**431**
攤銷	**—**	**(198)**	**—**	**(279)**	**(477)**
匯兑調整	**(57)**	**(19)**	**—**	**(827)**	**(903)**
期末賬面淨值	**1,021**	**273**	**2,682**	**352,321**	**356,2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26**	**6,762**	**2,682**	**352,599**	**371,369**
累計攤銷	**—**	**(6,489)**	**—**	**(278)**	**(6,767)**
累計減值虧損	**(8,305)**	**—**	**—**	**—**	**(8,305)**
賬面淨值	**1,021**	**273**	**2,682**	**352,321**	**356,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太和供水」)與中國有關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太和供水獲授權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按建設–營運–移交基準經營若干供水廠，為期二十年。太和供水有權使用供水廠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35,000元(相當於約5,198,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0)。

(c)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其所有電腦軟件與技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認為由於近年科技發展，故其電腦軟件與技術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較其原估值短。因此，本集團已將其電腦軟件與技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縮短至三年。

會計估算變動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的影響預計將增加攤銷開支約4,038,000港元。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8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附註34(b)	695
出售附屬公司	(3,4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122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4(a)	90,2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412**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91
出售附屬公司	(3,4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97

17.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金額已作出如下分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平台服務	**43,050**	43,050
基於互聯網之匯款服務	**33,352**	33,352
自來水供應服務	**90,290**	—
其他	**720**	720
	167,412	77,122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就支付平台服務及基於互聯網之匯款服務分部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該模型時應用18.52%之貼現係數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3%之增長率推算。

就自來水供應服務分部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該模型時應用為17.03%至17.46%之貼現係數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平均3.87%至6.6%增長率推算。

就其他分部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該模型時應用13.11%之貼現係數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零增長率推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9,613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71)	—
	29,542	—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上海仁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49.5%	25.245%	提供保理服務

上海仁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夥伴。

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聯營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新近註冊成立。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海仁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9,687
流動負債	(12)
淨資產	59,675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淨資產	29,542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本期間虧損	(1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140)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150)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256,000港元指應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之聯營公司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披露之向本集團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如下：-

高級人員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未償還最高款額	條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欒毓敏女士	—	12,362	12,362	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償還

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償還予本集團。

2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約37,588,000港元。該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披露。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32**	—
產成品	**4,753**	2,806
減：存貨撇減	**(2,074)**	(1,304)
	3,011	1,502

22. 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118**	68,166
減：減值虧損 — 附註22(c)	**(2,559)**	(2,510)
	91,559	65,656

附註：-

(a) 除支付業務外，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定期對顧客進行信貸評估。就支付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之角色為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b) 以下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90,900**	65,656
七至十二個月	**350**	—
一至兩年	**309**	—
	91,559	65,656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91,250**	65,656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	**309**	—
	91,559	65,656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租戶、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及自來水供應服務之客戶及服務供應商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其中309,000港元與自來水供應服務之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顧客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以下為年內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10**	1,7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	923
出售附屬公司	**—**	(140)
匯兑差額	**(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9**	2,510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8,278,000元(相當於約21,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已作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質押(附註30)。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用設施及按金	**4,398**	2,852
預付款項	**4,394**	12,437
應收抵押貸款 — 附註23(a)	**55,495**	5,988
應收無抵押貸款 — 附註23(b)	**112,744**	129,081
應收利息	**119**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附註23(c)	**14,590**	64,83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3,419**	—
其他應收款項	**8,911**	5,114
	214,070	220,311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附註23(d)	**(1,201)**	(1,938)
	212,869	218,373
減：非流動部分	**(227)**	(5,037)
流動部分	**212,642**	213,336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除零港元(二零一四年：5,295,000港元)之款項為免息外，其餘應收抵押貸款按每月2%利率(二零一四年：每月0.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所有應收無抵押貸款均為免息。除2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外，餘額須於一年內償還。

(c) 該等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d) 以下為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38	6,7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4
撇銷	(693)	—
出售附屬公司	—	(5,724)
匯兑調整	(44)	(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1	1,938

2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列賬		
股票 — 中國	1,647	221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08,1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2,207,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零至十二個月	**1,888**	—

27. 應付商户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為應付商户款項之賬齡分析：-		
零至十二個月	**409,827**	418,479
超過一年	**3,017**	4,396
	412,844	422,875

2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18,977**	8,531
應計費用	**27,404**	26,030
其他應付款項	**67,951**	47,075
應付建設費用	**114,932**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應付股息	**18,258**	—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 附註28(a)	**—**	430
其他應付税項	**23,512**	22,141
	271,034	104,207

附註：-

(a) 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597,096**	—
無抵押銀行貸款	(b)	**59,685**	—
無抵押政府貸款	(c)	**5,074**	—
		661,855	—
到期支付：			
— 一年內		**413,873**	—
— 兩至五年內		**126,351**	—
— 五年以上		**121,631**	—
		661,855	—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有抵押銀行貸款281,021,000港元按年利率3.1%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

有抵押銀行貸款58,705,000港元、8,548,000港元、16,935,000港元及129,257,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5.65%、6.15%、6.72%及6.765%計息，須於五年後償還、以人民幣計值。

有抵押銀行貸款102,630,000港元按年利率6.765%計息，須於五年後償還、以人民幣計值。

(b) 無抵押銀行貸款59,685,000港元按年利率5.65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c) 無抵押政府貸款詳情如下：

無抵押政府貸款1,157,000港元按年利率3.3%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無抵押政府貸款3,511,000港元按年利率3.3%計息，須於一年後至五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無抵押政府貸款406,000港元按年利率3.3%計息，須於五年後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授之銀行融資總額	**829,323**	—
減：本集團所動用之銀行融資	**(656,781)**	—
未動用銀行融資	**172,54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抵押：

i. 定期存款抵押人民幣235,420,000元(相當於約281,021,000港元)；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5,904,000元(相當於約42,858,000港元)(附註13)；

iii. 服務特許安排項下土地使用權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355,000元(相當於約5,198,000港元)(附註16)；

iv. 於服務特許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278,000元(相當於約21,818,000港元)作質押(附註22)；

v.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之49%股本權益質押；

vi.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質押；

vi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的擔保；

viii. 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及楊志茂先生的擔保；及

ix.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擔保。

31. 股本

(a) 股本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70,448,858	20,70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	50,000,000	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448,858**	**21,205**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50,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因此以23,250,000港元之合計代價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合計50,000,000股。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在同等風險水平下，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且給予股東足夠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通過按情況支付股東股息、發行新股、融資以及償還債務等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戰略即維持總負債以及總資產之合理比率。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權益資本，該比率為總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負債	**1,484,376**	552,489
總資產	**2,434,249**	1,301,002
資產負債比率	**60.98%**	4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入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三項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且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遵照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激勵並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十年內保持有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計劃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新計劃之條款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價格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32. 購股權*(續)*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本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465港元	12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b) 購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量
年初尚未行使	**0.465**	**120,000,000**	0.465	120,000,000
年內行使	**0.465**	**(50,000,000)**	—	—
年末尚未行使	**0.465**	**70,000,000**	0.465	120,000,000
年末可行使	**0.465**	**70,000,000**	0.465	12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之股份加權平均價格為0.806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65港元(二零一四年：0.465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4.6年(二零一四年：5.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續)*

(c)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所接受服務之公允價值是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後計量。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計量日之公允價值	0.03997港元
股價	0.460港元
行使價	0.465港元
預期波幅	65.89%
預期股息收益	1.41%
無風險利率	1.44%

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預期期限計算)，並以任何由於公開可利用資料產生之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公允價值之估值。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接受服務之公允價值之計算未將該條件計入考量。並無任何市場條件與購股權授出相關。然而，管理層已經考慮了過去員工流失情況以估算購股權之預期期限。

33.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7,758	481	4,796	(50,082)	452,953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16,934)	(16,9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7,758	481	4,796	(67,016)	436,01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3,150	—	(400)	—	22,750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31,100)	(31,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908**	**481**	**4,396**	**(98,116)**	**427,669**

附註：-

(i) 本公司之股本溢價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於其被收購日期(根據二零零一年完成重組互換股份作出之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例，經綜合及修訂)，倘若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於一般業務範疇內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債務，則可分派股本溢價予本公司股東。

(ii)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所回購股份之面值，而回購股份之資金是從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撥付。

(iii)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422,7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0,742,000港元)。

(iv)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完成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

(v)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在法定稅後盈利中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到法定公積金總數達到股本之50%，其後可自行選擇提取。法定公積金可利用於抵銷以前年度虧損或者增加股本，但所留存之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股本之25%。於本年度，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將留存盈利中提取4,2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44,000港元)作為法定公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擎琿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4,420,000元(相當於268,519,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取得擎琿集團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附註13	431,565
預付土地租賃費 — 附註14	20,797
投資物業 — 附註15	21,932
無形資產 — 附註16	352,99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123
存貨	2,358
應收款項	18,7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145
貿易應付賬項	(1,90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8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6,8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流動部分	(73,339)
應付稅項	(6,2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非流動部分	(248,564)
遞延稅項負債 — 附註9(a)	(63,553)
	366,211
非控股權益	(187,982)
	178,229
就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代價	268,519
減：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78,229)
	90,290
收購流出現金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68,519)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45
	(119,374)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收購相關成本7,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一欄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確認收購擎琿集團產生之商譽90,290,000港元，源於收購代價高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由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5,351,000港元及盈利1,203,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及本年度盈利將分別為588,710,000港元及4,273,000港元。此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205,000元(折合為2,771,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上海馳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77.5%股本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附註15	11,096
其他應收款項	1,1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90)
遞延稅項負債 — 附註9(a)	(574)
	2,680
非控股權益	(604)
	2,076
就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代價	2,771
減：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76)
	695

	千港元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771)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
	(2,667)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本集團確認商譽695,000港元，源於收購代價高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335,000港元及虧損92,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及本年度盈利將分別為317,393,000港元及39,508,000港元。此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以1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易支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
就收購產生之議價折讓收益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	—
減：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0)
	(10)

本集團確認議價折讓收益10,000港元，源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高於收購代價。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為本集團帶來虧損1,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及本年度盈利將分別為317,148,000港元及37,813,000港元。此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a) 出售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迅卡」)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991,000元(折合為1,246,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迅卡之全部股權。

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91,000元(折合為1,246,000港元)。

(b) 出售寰宇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寰宇企業」)及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網」)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113,064,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寰宇企業及中國金網全部股權。

	寰宇企業 千港元	中國金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淨(負債)／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附註13	4,246	19,111	23,357
預付土地租賃費 — 附註14	—	35,197	35,197
投資物業 — 附註15	6,379	137,618	143,9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552	552
其他投資	—	12,607	12,607
存貨	54,500	—	54,500
應收款項	142	79	2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78	203,965	221,84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72	541	2,81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251)	(292,185)	(424,436)
遞延稅項負債 — 附註9(a)	(15)	(16,437)	(16,452)
	(46,849)	101,048	54,1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13,064
減：出售淨資產			(54,199)
減：稅項影響			(12,641)
			46,224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13,064
減：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2,813)
			110,251

3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c)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1,383,000元(相當於14,147,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9.99%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13,707,000港元。本集團確認於非控股權益增加13,707,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162,000港元。年內，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要如下：-

	千港元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4,147
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3,707)
利得稅影響	(278)
於權益就出售事項確認之變動	1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62,834,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49%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141,062,000港元。本集團確認於非控股權益增加141,062,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86,447,000港元。年內，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要如下：-

	千港元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62,834
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41,062)
利得稅影響	(8,219)
於權益就出售事項確認之變動	(86,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6**	15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8**	151
	684	30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商議之租賃期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租金之未履行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844**	17,63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298**	30,114
	35,142	47,753

經營租賃租金代表本集團就使用伺服器和辦公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賃商議之租賃期為一至五年，固定月租。

(b)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138,590**	—
其他無形資產	**111,022**	—
	249,612	—

37.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本集團之政策是謹慎管理日常營運，以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金融資產安全、管理風險並以最大化收益之方式管理本集團之盈餘儲備投資。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流程集中於不可預期之金融市場並尋求政策以減輕市場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一項金融工具之交易方無法履行債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通過建立信貸控制政策以及衡量其過期或違約程度，定期評估其他交易方之信貸表現以管理信貸風險。

關於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當任何客戶要求之信用額超過特定金額時，均參考個人信貸進行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到期支付歷史以及現有支付能力，並獲取與客戶本身及其經營經濟環境有關之詳細資訊。應收款項於發出賬單之日起60日內到期。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從客戶處取得擔保。

由於本集團網上支付平台產生之應收款項，通常使用現金或可信賴並被金融機構及商戶限制金額之主要信用卡進行交易，因此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之角色為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表最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	12,362
應收款項	**91,559**	65,6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475**	205,936
定期存款	**63,218**	338,08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81,02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7,771**	512,223
	1,282,044	1,134,264

董事對金融資產之信貸品質滿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之債務時將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存預測，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金融債務之能力以及通過資產負債比率進行測量以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合約下之未經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少於1年或按要求	2至5年內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下之未經貼現債務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貸	661,855	748,854	441,882	162,868	144,104
應付賬項	1,888	1,888	1,888	—	—
應付商戶款項	412,844	412,844	412,84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802	254,802	254,802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3,796	123,796	123,796	—	—
	1,455,185	1,542,184	1,235,212	162,868	144,104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合約下之未經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少於1年或按要求	2至5年內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下之未經貼現債務總額：-					
應付商戶款項	422,875	422,875	422,87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781	101,781	101,78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350	14,350	14,350	—	—
	539,006	539,006	539,006	—	—

37.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續)*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某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	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	13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01**	1,407
	1,534	1,541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819
	—	6,819
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1,534**	(5,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續)*

(c)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1**	1
美元	**1,482**	1,486
人民幣	**44**	(6,772)
其他貨幣	**7**	7
	1,534	(5,278)

本集團於香港以及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外匯風險由人民幣兑港元而產生。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淨資產面臨外匯兑換風險。由於港元兑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並不明顯，故目前本集團無意就其外匯風險尋求對沖。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兑美元之匯率發生重大波動之機會不大。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影響」計算，倘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兑所有外幣(美元除外)貶值10%，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賬面淨額將增加，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增加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67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二零一四年：盈利)將減少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6,000港元)。

37.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續)*

(d)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某一種於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風險。當該市場風險被視為重大時，本集團通過簽訂適合之衍生工具合約進行管理。

本集團面臨列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4)之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報告日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確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税後虧損(二零一四年：盈利)將減少／增加1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22,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因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00港元)。

所有投資均受限於董事會預先確定之最大集中上限。

(e)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某一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續)*

(e)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之定息／浮息金融資產／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之利率狀況由管理層緊密監管且於被認為重要及具有成本效益之情況下可能訂立適當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定息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0.66%–0.4%**	**63,218**	0.11%–0.21%	338,08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281,021**	—	—
應收已抵押貸款	**24%**	**55,495**	—	—
定息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281,021)**	—	—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1%–0.385%**	**603,203**	0.01%–0.35%	497,686
浮息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6.765%**	**(380,834)**	—	—
		341,082		835,773

據估計，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不見，利率普遍上升100個基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二零一四年：盈利)將減少(二零一四年：增加)，而累計虧損(二零一四年：留存盈利)將減少(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1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32,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款項全年並無償還之假設編製。100個基點上升乃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及陳述管理層對有關利率動可能性之合理估計。

37.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個等級分類計量。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全部基於與其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輸入的最低等級分類。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 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唯一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1,6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4)。該等金融工具歸於上述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一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ii) 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環業」)與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弘舜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市環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弘舜實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擎琿集團全部股權之49%(「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4,420,000元(折合為約268,519,000港元)。弘舜實業由楊志茂先生及其配偶朱鳳廉女士(「楊氏夫婦」)全資實益擁有，而彼等亦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弘舜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1,383,000元(相當於14,147,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上海馳藝投資合夥企業(「上海馳藝」)9.99%股本權益。上海馳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馳藝之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c) 除財務報表附註19、23、28及30披露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其他重大交易如下：-

詳情	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諮詢服務收入	共同董事	**470**	—
建築成本	關聯方	**436**	—
租金收入	共同股東	**13**	—
	關聯方	**9**	—
租金費用	共同董事	**5,389**	—
物業管理費	共同董事	**844**	—

(d) 主要管理層報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費用	**289**	300
薪金、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	**10,927**	11,2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8**	500
	11,494	12,003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40.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五個呈報分部。

(a) 支付解決方案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來源於為中國、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持續的技術性支援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香港以及海外進行。

(b)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該分部主要從事為中國客戶提供木業貿易及傢俱之生產。當前，本集團正於中國發展木業貿易。

(c)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該分部從事為中國客戶提供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d) 產業園區

該分部主要通過建立及經營電子商務、金融及資源類產業園區，集聚同產鏈中多類型企業，向產業園區內企業提供物業租賃或出售、物業管理設施維護服務、運行效率提高、管理延伸之諮詢、支援及外包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e)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該分部從事為廣東省清遠市之若干地區供應自來水。供水業務現時經營三間自當地河水資源採集原水之水處理廠。所有水處理廠均已獲得當地政府授出牌照及批准，可自當地河水資源獲取原水。

其他包括香港經營之支持部門以及香港與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淨業績。該等經營分部並未合併組成一個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分部報告*(續)*

主要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以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為基礎評估各可報告分部之表現：-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與費用乃參照該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產生之費用，或歸屬於該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資產及負債。

分部報告盈利之計量方法為「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亦即「調整後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乃由進一步調整本集團盈利中不需要特別歸屬於獨立分部之項目(如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

	可呈報分部													
	支付解決方案		木業貿易及信保生產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產業園區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18,914	279,900	—	34,195	—	—	152	3,053	5,351	—	—	—	224,417	317,148
其他收入	13,005	11,436	—	535	1	253	459	141	7	—	3,092	171	16,564	12,536
總收入	231,919	291,336	—	34,730	1	253	611	3,194	5,358	—	3,092	171	240,981	329,684
可報告分部(虧損)／盈利	(35,002)	56,147	—	(7,001)	(638)	(3,760)	(863)	(16,462)	1,704	—	(36,088)	(28,444)	(70,887)	480
銀行存款利息													8,360	8,490
其他利息收益													29	247
政府補貼													6,367	3,691
股息收益													—	108
經營(虧損)／盈利													(56,131)	13,016
議價折讓收益													—	1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206	126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8)	(858)	—	(65)	—	—	—	—	—	—	—	—	(58)	(92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9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7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6,2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256
財務費用													(5,428)	(760)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60,414)	48,159
利得稅開支													(2,134)	(10,425)
本年度(虧損)／盈利													(62,548)	37,734
以下人士應佔：-														
一本公司股東													(44,412)	32,694
一非控股權益													(18,136)	5,040
													(62,548)	37,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務、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													
	支付解決方案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產業園區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折舊	17,774	23,462	–	1,115	265	233	145	4,054	538	–	889	1,112	19,611	29,976
攤銷	386	4,870	–	–	–	–	113	1,042	280	–	–	92	779	6,004
於年內發生之資本開支	12,109	40,576	–	1,916	1	1,184	–	1,235	8,494	–	1,978	816	22,582	45,727
可報告分部資產	832,157	846,012	–	–	29,124	19,347	96,457	55,093	1,069,550	–	405,314	389,329	2,432,602	1,309,781
未分配資產													1,849	367
總資產													2,434,451	1,310,148
可報告分部負債	521,528	475,903	–	–	23,008	13,080	281,677	2,625	560,819	–	79,283	46,246	1,466,315	537,854
未分配負債													83,095	16,036
總負債													1,549,410	553,890

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客戶與本集團個別交易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賬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24,096**	315,598	**321**	1,550	**224,417**	317,148
其他收入	**13,442**	12,347	**3,122**	189	**16,564**	12,536
總收入	**237,538**	327,945	**3,443**	1,739	**240,981**	329,684
非流動資產	**1,087,601**	122,261	**55,494**	56,416	**1,143,095**	178,677

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之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而言是根據其實質所在位置而決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是根據被分配之經營業務地點而決定;以及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是根據經營業務之地點而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3**	1,281
於附屬公司權益		**603,437**	343,569
		605,630	344,85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4**	2,208
定期存款		**—**	338,0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69,061**	1,975
		70,155	342,270
扣除：-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02**	6,4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3,809**	223,898
		226,911	230,39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6,756)**	111,874
淨資產		**448,874**	456,724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1	**21,205**	20,705
儲備	33	**427,669**	436,019
總權益		**448,874**	456,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二零一四年：51%)	51% (二零一四年：51%)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1,540,000港元	—	51% (二零一四年：51%)	51% (二零一四年：51%)	投資控股
易之付(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80,000美元	—	51% (二零一四年：51%)	51% (二零一四年：51%)	提供技術平台服務
環球實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四年：100%)	100% (二零一四年：100%)	木業貿易
環球國際支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四年：100%)	100% (二零一四年：100%)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5,000,000元	—	67.51% (二零一四年：77.5%)	34.43% (二零一四年：39.53%)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環球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四年：100%)	100% (二零一四年：100%)	投資控股
上海斐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50,000元	—	51% (二零一四年：51%)	51% (二零一四年：51%)	提供技術平台服務
上海卓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二零一四年：51%)	51% (二零一四年：51%)	尚未開業
環球物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二零一四年：100%)	100% (二零一四年：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二零一四年：100%)	100% (二零一四年：100%)	投資控股
上海馳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元	—	67.51% (二零一四年：77.5%)	34.43% (二零一四年：39.53%)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環迅支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67.51% (二零一四年：77.5%)	34.43% (二零一四年：39.53%)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易支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四年：100%)	100% (二零一四年：100%)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10,000,000元	—	49% (二零一四年：—)	49%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49% (二零一四年：—)	49%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清遠市旌譽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9% (二零一四年：—)	49% (二零一四年：—)	物業投資
清遠市錦弘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9% (二零一四年：—)	49% (二零一四年：—)	物業投資
清遠市凱鵬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9% (二零一四年：—)	49% (二零一四年：—)	物業投資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98,521,440元	—	49% (二零一四年：—)	49% (二零一四年：—)	提供水供應業務
清遠市錦誠水質檢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00,000元	—	49% (二零一四年：—)	49% (二零一四年：—)	提供水質檢測服務
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49% (二零一四年：—)	49%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3,254,000元	—	49% (二零一四年：—)	24.99% (二零一四年：—)	提供水供應業務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有關收購擎琿集團之通函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對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擎琿」)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致：

(i) 除非獲得股東之三分之二或更多之投票權同意，否則不可通過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解散、清盤或改變擎琿之公司形式之決議案；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應獲委託授權處理有關擎琿之所有其他事宜及除非擎琿股東之三分之二或更多投票權同意，否則有關委託不可撤銷；

(iii) 賣方有權委任一名擎琿董事會之董事及本集團有權委任兩名擎琿董事會之董事；

(iv) 除非超過半數董事同意，否則不可通過有關管理層、經營活動、溢利分派或投資回報之決議案；及

(v) 對擎琿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修訂將須獲擎琿股東之三分之二或更多投票權批准，方可作實。

鑑於上述修訂，本集團能獲得對擎琿之控制權及因此，擎琿之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2.49%**	22.5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00,640**	708,583
非流動資產	**31,451**	35,601
流動負債	**(461,733)**	(459,889)
淨資產	**170,358**	284,29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83,475**	139,30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22,737**	391,672
本年度(虧損)／盈利	**(2,961)**	40,440
其他全面虧損	**(10,890)**	(1,499)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13,851)**	38,941
撥入非控股權益之(虧損)／盈利	**(1,451)**	9,09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86,462**	67,666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	**(11,045)**	(13,417)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流量	**(100,086)**	—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集團獲授額外已抵押融資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16,220,000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有關銀行融資額達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310,362,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24,417**	317,148	189,847	126,719	240,339
本年度(虧損)／盈利	**(62,548)**	37,734	(24,865)	14,146	61,69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4,412)**	32,694	(34,085)	6,989	58,145
非控股權益	**(18,136)**	5,040	9,220	7,157	3,550
	(62,548)	37,734	(24,865)	14,146	61,69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43,297**	178,823	374,843	368,942	318,368
流動資產	**1,291,154**	1,131,325	791,392	677,458	812,226
扣除：					
流動負債	**1,236,394**	552,489	474,616	536,285	676,751
流動資產淨額	**54,760**	578,836	316,776	141,173	135,475
	1,198,057	757,659	691,619	510,115	453,843
扣除：					
非流動負債	**(313,016)**	(1,401)	(17,350)	(15,072)	(13,122)
淨資產	**885,041**	756,258	674,269	495,043	440,721